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蔡霈姍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

電子信箱：swety0025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50131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13174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，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，
其三節慰問金是否須停止發給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5年6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5004513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書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5/06/27



AD1050014758 有附件